

如何分情况采用不同的税收争议的处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88_86_E6_c46_78839.htm 根据税务争议内容的不同及当事人的作为和不作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了不同的处理程序：

（1）必须复议的程序。即对于纳税的争议，当事人必须先经过征税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，然后才能进入诉讼程序。在这里，申请复议必须满足两个条件：一是要以当事人的名义提出；二是要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。其实，本条规定里隐含着另一个条件，即必须要按行政复议法的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。符合这些条件的复议申请，有复议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必须受理并应在法定期间作出复议决定。申请人如果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法定期间向法院起诉；

（2）选择复议的程序。即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、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争议，既可以在法定期间向有复议管辖权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议，不服复议决定再诉诸法院；也可以在法定期间直接诉诸法院。但是，当事人不能在同一时间内既申请复议又提起诉讼，而只能选择一个途径。以上两项程序适用于处理税务争议当事人的作为；

（3）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作为的处理程序。即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，不诉诸法院，也不予履行。这是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式，其后果致使税务机关既不能行使权力，也无法承担责任。由于原来法律没有规定强制执行措施可以适用于处罚规定，税务机关面对当事人的不作为，便无计可施，也正因为当事人的不作为，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究竟有无过错？是否应承担何

种责任？也无法判明。对此，现行法律赋予税务机关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，以确保国家税务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，也可以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，从而可以对当事人的不作为行为及时作出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